

广东省文化厅

粤文艺〔2017〕35号

省文化厅关于举办第十三届广东省艺术节 优秀美术作品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（文体旅游局）、顺德区文体局，厅属各单位（含星海演艺集团下属各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，展示改革开放以来新时代的崭新面貌，进一步推动我省美术事业繁荣发展，由省文化厅主办、广东美术馆承办的“第十三届广东省艺术节优秀美术作品展”定于今年年底举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：广东省文化厅

（二）承办单位：广东美术馆

展览组委会下设展览学术委员会、评审委员会和展览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本次展览的组织、协调、联络、评审、评奖、宣传、布展等工作，办公地点设在广东美术馆。

二、展览时间、地点

(一) 时间: 2017 年 11 月 16 日—2017 年 12 月 7 日

(二) 开幕时间: 2017 年 11 月 16 日 (初定)

(三) 地点: 广东美术馆 1-9 号展厅

三、展览内容

展览作品种类包括中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雕塑、综合材料绘画、水彩(粉)画及其他画种作品,展览规模约为 350 件作品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(一) 参评作品应深刻反映人民生活 and 时代精神,歌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,弘扬主旋律,提倡多样化。作品要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准,体现思想性、艺术性及学术性的高度统一。

(二) 每位入选作者原则上只展出一件作品,由作者本人自行装裱装框。参展作品均应为 2014 年 1 月以来新创作的优秀美术作品。参加过各级各类美术作品展览的优秀作品也可申报参展。

(三) 参展作品尺寸: 绘画类作品原则上尺寸不大于 200cm(宽)×200cm(高)(含装裱外沿或画框),最小尺寸 50cm(宽)×50cm(高)(含装裱外沿或画框);雕塑作品原则上最大边尺寸在 200cm×200cm×250cm 以内,重量在 500 公斤以下。如有特殊要求,需提前与展览办公室联系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(一) 各地各单位负责动员本地区艺术家参与申报。有条件的可以组织对本地区的申报作品进行遴选,并向展览办公室推荐优秀作品,原则上每个地区推荐作品数量不超过50件。推荐作品的申报,由各地负责统一寄(送)至展览办公室(设在广东美术馆)。

(二) 每位作者限申报一件作品。申报者须填写《第十三届广东省艺术节优秀美术作品展参展作品申报书》(见附件,申报书可从广东省文化厅公众服务网<http://www.gdwht.gov.cn>或广东美术馆官方网站<http://www.gdmoa.org/>下载),并将申报作品翻拍制作成10寸(25.40cm×20.32cm)彩色照片,照片背后须注明作品详细信息(包括作品名称、作者姓名、媒材、尺寸、年代、联系电话);同时将申报作品制成高清彩色电子图片(分辨率为300dpi),以作品详细信息为文件名(包括作品名称、作者姓名、媒材、尺寸、年代、联系电话)。

(三) 请各地各单位将参评作品照片和申报书装订整齐,于2017年8月1日前将一并寄(送)至省艺术节美展办公室收件组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烟雨路38号广东美术馆,邮编:510105);各参评作者于2017年8月1日前将作品电子图片及申报书电子文件一同发送至展览办公室邮箱(电子邮箱:ysj-gdmoa@163.com)。

(四) 展览学术委员会将视情况在全省范围内适当邀请

部分艺术成就突出的著名老艺术家的作品参展。厅属各单位、各市文广新局（文体旅游局）、顺德区文体局可推荐年龄在 65 岁以上的艺术家参展，推荐名单需加盖公章，请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前寄至展览办公室，由展览学术委员会初审后送文化厅审核确定。

六、评奖程序

（一）展览评审委员会将于 2017 年 8 月下旬对所有申报作品的图片进行初审评选，并确定初选入围作品名单，由展览办公室负责将初选结果反馈给各单位。各单位必须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前将初选入围作品原作寄送至展览办公室收件组，以便参加终审，逾期不再收件。

（二）展览评审委员会将于 2017 年 10 月下旬对所有初选入围作品原作进行终审评选，并提出建议参展作品名单，报送省文化厅审核。入选作品由省文化厅颁发展览入选证书，获奖作品颁发获奖证书。

（三）本次展览设中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雕塑、综合材料绘画、水彩（粉）画、其他画种七大展区，每个展区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、优秀奖等四个等级奖项。

（四）广东美术馆拟对部分获奖作品进行永久性收藏，开展学术研究、公共教育等公益活动。对收藏作品给予象征性奖励。

（五）申报作品和参展作品的送件和退件工作由各单位

自行负责，请在展览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取回参展作品。

七、展览办公室联系咨询方式

(一) 收件联系人：苏利民、袁喜明

联系电话：020-87351329、020-87351365

传真：020-87353773

(二) 展览负责人：赵婉君、刘苑婷

联系电话：020-87351248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第十三届广东省艺术节优秀美术作品展参展作品
申报书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相关高校。

附件

第十三届广东省艺术节优秀美术作品展

参展作品申报书

编号（此处由展览组委会填写）：

作 品 信 息							
名 称							
种 类	☐ 中国画 ☐ 油画 ☐ 版画 ☐ 雕塑 ☐ 水彩（粉）画 ☐ 其他画种						
材 质				创作时间			
尺 寸	（单位：厘米，不含外框，宽×高 或 高×长×宽）						
参展记录	（主要填写该作品参加过的全国性展览信息）						
作者信息							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出生年月	
身份证件	☐ 身份证 ☐ 军官证 ☐ 其他：_____ 证件号：_____						
通讯地址							
邮政编码				手机			
固定电话				电子邮件			
个人简介	（150字以内，主要填写学历学位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、艺术经历等）						
个人声明	我承诺：我已阅读、理解并接受第十三届广东艺术节优秀美术作品展的相关规则要求，并保证所填事项属实。 签名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

备注：广东省文化厅公众服务网 <http://www.gdwht.gov.cn>

广东美术馆官方网站 <http://www.gdmoa.org/>